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优游保”境内旅游保险保险单（电子保单）

——畅游神州之旅行保障AF计划一（1至1天）

保险单号：

鉴于投保人已仔细阅读了本保险所适用的保险条款，并已知悉了保险条款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条款、免赔额、免赔率、比例赔付或者给付等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愿意以上述保险条款的约定为基础向保险人投保“优游保”境内旅游保险，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如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包含未成年人，则：被保险人不满10周岁的，死亡保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被保险人已满10周岁但未满18周岁的，死亡保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但航空意外死亡保险金额及重大自然灾害意外死亡保险金额不计算在上述规定限额之中）。具体内容以中国保监会关于未成年人死亡保险金额的有关规定为准。

投保人信息

姓名/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

被保险人人数：1人，详见被保险人和受益人明细

境内24小时救援电话：400-069-0991

全球24小时救援电话：+86-21-33393745

保障内容

保障项目	每人保险金额 (人民币：元)	适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条款
在轮船中因意外伤害造成的身故、残疾 Accidental Death, Disability in Ships	100000.00	营运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意外身故、残疾给付 Accidental Death and Dismemberment	100000.00	境内旅行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在火车中因意外伤害造成的身故、残疾 Accidental Death, Disability in Trains	100000.00	营运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在飞机中因意外伤害造成的身故、残疾 Accidental Death, Disability in Flights	100000.00	营运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在汽车中因意外伤害造成的身故、残疾 Accidental Death, Disability in Automobile	50000.00	营运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意外、急性病医疗费用补偿(给付比例 100.00% 每次事故免赔额 0.00元)	20000.00	境内旅行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遗体送返保险金、丧葬保险金(丧葬保险金限额 5000.00元) Repatriation of Remains	5000.00	境内旅行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慰问探访交通费用补偿、津贴给付(每次最高给付津贴日数 10.00日 每份每日津贴给付标准 300.00元) Compassionate Visit	3000.00	境内旅行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急性病身故给付 Death from Acute Disease	50000.00	附加旅行疾病身故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住院津贴(每次免赔日数 0.00天 每次最高给付津贴日数 30.00日 每份每日津贴给付标准 30.00元 总给付日数 30.00日) Hospital Income	900.00	附加旅行住院津贴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意外伤害救护车费用给付(给付比例 100.00% 每次事故免赔额 0.00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500.00元)	500.00	附加救护车费用保险A款（互联网专属）条款
扩展高风险运动 Extended Coverage for High-risk Sports		附加扩展高风险运动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调整特定情形保险金额及给付标准 Agreeing on the Insurance Amount and Payment for Specific Circumstances		附加调整意外健康险保险金额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保险期间：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争议处理方式：诉讼



特别约定：

- 1、本产品承保年龄1-75周岁(含1周岁、75周岁)，被保险人不满 10 周岁的，死亡保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被保险人已满 10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的，死亡保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但航空意外死亡保险金额及重大自然灾害意外死亡保险金额不计算在上述规定限额之中）。具体内容以中国保监会关于未成年人死亡保险金额的有关规定为准。
 - 2、急性病身故指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突发急性病（被保险人突然发生、不及时救治将危及生命安危的急性疾病。），并自发病之日起7日内（含7日）因该急性病导致身故。
 - 3、兹经双方协商一致，本产品附加《附加调整意外健康险保险金额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①本保单《附加旅行住院津贴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不承担普通疾病的住院，只承担因意外、急性病造成的保险责任。
②60周岁（含）至69周岁（含）的被保险人所有保额减半。70周岁（含）至75周岁（含），所有保额减少至25%，保费不变。
 - 4、兹经双方协商一致，附加《附加扩展高风险运动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约定如下：拓展因高风险运动导致的身故残疾、医疗。本产品可承保：海拔6000米以下的休闲旅游、远足徒步、登山运动、山地穿越、露营、固定路线洞穴体验、野外生存、徒步穿越无人区（沙漠、戈壁等）；定向运动、拓展活动、场地趣味活动；自行车运动、山地自行车越野、场地/越野轮滑、自驾车旅行；游泳、潜水（下潜深度不超过18米）、溯溪、划船、帆船、帆板、皮划艇、景区内的漂流活动；人工/自然场地攀岩及下降、攀冰、滑雪运动；骑马游玩、马术培训、马术比赛（竞速赛、绕桶赛）、丛林飞跃、飞盘、溯溪、高海拔登山、攀冰、海上摩托、速降、滑步车。被保险人进行职业性的、竞技性的高风险运动训练或比赛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5、本保单涵盖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境内旅行期间离开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时，或被保险人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直接前往境内旅行目的地时（境内旅行目的地不在被保险人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发生的保险事故。
 - 6、本产品承担的医疗费用按保险合同签发地政府颁布的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为标准。
 - 7、本保险产品保障地域范围为中国境内（不包含香港、澳门和台湾）。
 - 8、本保险医疗费用适用费用补偿原则，对于被保人从其他渠道获得的补偿（包括但不限于社保、其他商业保险等），将不重复赔付。
 - 9、在同一保险期间内，每位被保险人仅限投保一份旅行意外伤害保险。若同一个被保险人就同一旅行同时投保2份（或以上）任何旅游险产品，则仅按保额最高者作出赔偿。
 - 10、本计划所指医疗机构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1）拥有合法经营执照；（2）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3）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4）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5）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
 - 11、本保险中的伤残适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伤残等级一级至十级对应的给付比例分别为：100%、90%、80%、70%、60%、50%、40%、30%、20%、10%。
 - 12、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在48小时内向保险人报案。未在48小时内报案，导致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查明或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查明或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本保单《附加约定或调整意外健康险责任期间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医疗类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自获得被保资格之日起，在旅行期间发生保险事故，并因该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含180天）内在指定医疗机构进行治疗，保险人按保单约定给付医疗保险金。

出单机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江北支公司

销售机构/中介机构：五洲（北京）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签单时间：2024年11月15日



被保险人和受益人明细（受益人若未指定，依法律规定处理）：

序号	被保险人						受益人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拼音	证件类型	证件号	性别	出生日期 (年-月-日)	姓名	证件号
1								—



签单时间：2024年11月15日

尊敬的客户：您可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www.picc.com、95518客服热线电话、中国人保APP或附近营业网点查询、验证保单信息或查阅条款内容。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通过以上渠道联系本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条款清单

附加调整意外健康险保险金额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附加救护车费用保险A款（互联网专属）条款
附加扩展高风险运动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附加旅行疾病身故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附加旅行住院津贴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境内旅行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营运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